

鲤城街道 2025 年富洋村造林项目

招 标 文 件

(随机抽取法)

项 目 名 称：鲤城街道 2025 年富洋村造林项目

招 标 编 号：沐其[2025]仙字招第 028 号

招 标 人：仙游县人民政府鲤城街道办事处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沐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期：2025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开标、评标及定标

(五)授予合同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鲤城街道 2025 年富洋村造林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1.本招标项目 鲤城街道 2025 年富洋村造林项目 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仙游县人民政府鲤城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 补助资金，招标人为 仙游县人民政府鲤城街道办事处，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贵州沐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 公开 招标。

2、本次招标项目概况如下：

1) 招标范围：详见本项目作业设计

2) 建设地点：仙游县鲤城街道富洋村

3) 工程规模：富洋村造林面积 135 亩（重点区域林相改善补助标准 2000 元/亩）；以县林业局实际验收面积为准，验收合格后实际补助标准及拨付时间以县林业局下达的文件为准。

4) 要求工期：造林要求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5) 质量要求：合格，按照《造林技术规程》(DB35/T84 — 2020) 以及有关营造林项目建设标准、作业设计方案等有关要求组织实施；

3、投标人单位必须具备的条件：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或个体经营者资格的单位，并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有造林绿化或园林造林等相关内容）；

2) 应具备近 5 年以来经我县林业局验收合格人工造林面积 300 亩及以上造林业绩，业绩证明以县林业局营林指导站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① 被列入失信名单的，不得参加招投标；

② 投标人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能力；

③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工程采用非电子招投标。凡参加投标者，自 2025 年 03 月 21 日直接登入仙游县人民政府鲤城街道办事处网站（<http://www.xianyou.gov.cn/lcjd/tzgg/>）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随机抽取法。

6.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仟肆佰元整；具体缴交办法见招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在 仙游县人民政府鲤城街道办事处四楼会议室 进行。

8. 本工程投标人于开标前不得向他人透露自身投标信息。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人在 仙游县人民政府鲤城街道办事处 (<http://www.xianyou.gov.cn/lcjd/tzgg/>) 网站发布招标公告。

10. 公告其他说明：招标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仙游县人民政府鲤城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13950710999

招标代理人：贵州沐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885099055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 招标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鲤城街道 2025 年富洋村造林项目

1.2 建设地点：仙游县鲤城街道富洋村

1.3 建设规模：富洋村造林面积 135 亩（重点区域林相改善补助标准 2000 元/亩）；以县林业局实际验收面积为准，验收合格后实际补助标准及拨付时间以县林业局下达的文件为准。

1.4 招标范围：详见作业设计

1.5 资金来源：补助资金

2. 招标项目的工期和质量标准

2.1 招标项目要求工期：造林要求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中标人如不能在工期内完成种植并移交全部工程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每日 500 元向招标人缴纳逾期竣工违约金。

2.2 招标项目质量标准：合格，按照《造林技术规程》(DB35/T84 — 2020) 以及有关营造林项目建设标准、作业设计方案等有关要求组织实施；。若质量验收评定不能达到本项目作业设计要求，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质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或个体经营者资格的单位，并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有造林绿化或园林造林等相关内容）；

3.2 应具备近 5 年以来经我县林业局验收合格人工造林面积 300 亩及以上造林业绩，业绩证明以县林业局营林指导站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3.3 被列入失信名单的，不得参加招投标

3.4 投标人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能力；

3.5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单位；

(3) 为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或有隶属关系的;

(8)公司级领导与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公司级领导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被县区级及以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记录不良行为,并在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网、莆田建设信息网或莆田市行政服务中心网上公告,处在公告明确限制投标期限内的;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有资格成为中标人。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上述费用。

6. 现场踏勘

6.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勘察和投标预备会。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中介绍的招标项目相关情况,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2 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招标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与之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7. 分包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违法转包、分包。中标人确需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招标人同意。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内容

本招标文件由投标人须知、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格式）、造林作业设计、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

9.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本工程采用非电子招投标。凡参加投标者，自 2025 年 03 月 21 日直接登入仙游县人民政府鲤城街道办事处（<http://www.xianyou.gov.cn/lcjd/tzgg/>）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10. 招标文件的制定依据

本招标文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莆田市人民政府及其授权的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颁发的规范性文件制定。

11.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等存有异议的，可于 2025 年 03 月 26 日 12:00 时将疑问材料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提出（应列明招标项目名称和编号），招标人于 2025 年 03 月 26 日 17:00 时前在 仙游县人民政府鲤城街道办事处（<http://www.xianyou.gov.cn/lcjd/tzgg/>） 网上公布澄清及修改的答疑内容。

12. 工程发包价

12.1 工程发包价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发包价为人民币 270000 元。

（工程发包价=造林总面积×每亩补助金额=135 亩×重点区域林相改善补助标准 2000 元/亩=270000 元）

12.2 工程结算时以县林业局实际验收面积为准，验收合格后实际补助标准及拨付时间以县林业局下达的文件为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三) 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投标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一）投标承诺函

（二）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有效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 县林业局营林指导站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6. 投标有效期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伍仟肆佰元整(¥5400 元)**;投标保证金形式: 本项目可以使用下列第①、②、③、④种形式提交。

①投标保证金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以现金形式向招标人交纳。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会后当场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开标结束后当天通过公司基本账户转账汇入建设单位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保证金,按废标处理。

②银行保函形式: 保证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资格的银行,并提供在线申请索赔服务(具体要求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0]8 号)文件规定执行)。

投标人向商业银行缴交的保函费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人向工程担保公司缴交的保函费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担保公司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文件编号。开具保函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商业银行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文件编号。采开具保函费用由投标人自理。**以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标时需携带原件核对。**

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适用于已推行工程担保的地区): 保证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专业担保公司,并提供在线申请索赔服务。开展担保保函业务保证人的实缴注册资本应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同时应当符合银保监局、市工信局、市金融办有关开展工程担保业务管理的其他规定(具体详见闽建筑[2020]8 号文件)。

担保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以担保保函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标时需携带原件核对。**

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形式: 保证保险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具体要求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项目

投标保证金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0]8号）文件规定执行）（投标保证金保险应为先行赔付、后续追偿的见索即付保单。保险条款须经中国银保监会或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

投标人向保险公司缴交的保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保险公司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文件编号。开具保证保险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以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标时需携带原件核对。**

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印发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招投标竞争九条措施的通知》闽发改规(2023)7号文件的规定：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无失信记录企业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1、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形式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2、提供①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并下载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需无失信记录）并加盖单位公章做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②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查询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无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做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负责：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自觉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不免除违法违规和违约责任。投标人参与投标、提供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存在承诺函中任何一种事实的，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负有责任的投标人或中标人应当按承诺函规定时限足额补缴投标保证金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对未按期足额补缴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各有关行业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将其列为招标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符合本条款要求的投标人也可按招标文件第17.1点投标保证金规定的其它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至少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招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并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以及其他中标候选人。

17.2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或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因中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中存在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 (5)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应放在同一个包封内密封完整。外包封上应写明：①招标人名称；②招标编号；③投标人的名称，包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盖章。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递交截止时间

19.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为：仙游县人民政府鲤城街道办事处四楼会议室。届时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9.2 投标人须随带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 开标、评标及定标

20. 开标

20.1 开标会定于 2025 年 04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 在仙游县人民政府鲤城街道办事处四楼会议室 进行，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行政监督部门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

21.2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须随带法人资格证明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到场，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须随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到场，在入围后由招标人对其进行身份核查。

20.3 资格审查小组

招标人不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等 3 人以上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资质和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20.4 开标程序：

- (1)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有关单位；
- (2) 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 (3) 查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投标人的资格。

(4) 确定进入资格审查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若投标人少于 10 家(含 10 家)的，则所有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审查；若投标人多于 10 家时，则在资格审查前随机抽取 10 家进入资格审查程序，未抽中的，退出资格审查和中标人抽取程序。采取一轮抽取法，投标人的签到顺序号作为投标人的对应号，由招标人直接抽取入围对应号，所对应的投标人进入资格审查，未抽中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5) 主持人宣布进入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开启其投标文件并予以退还：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2) 投标人代表未按投标须知第 19.2 款要求提交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

4) 投标文件外包封未按要求密封或盖章的；

5)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 投标人非具备独立法人或经营者资格的单位，不符合规定资质条件或因违法违规被限制参加相应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的；

(6) 宣读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记录。宣读内容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程质量、工期及其它必要的内容。

(7)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1. 评标

21.1 资格审查小组审查投标文件，确定进入公开抽取中标人程序的合格投标人名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废标处理，不得进入随机抽取程序：

21.1.1 投标人的企业营业执照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1.1.2 投标承诺函未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编制、填写内容或签署、盖章的；

21.1.3 投标人的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1.1.4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造林业绩要求的；

21.1.5 具有投标须知第 3.6 条情形之一的。

22. 确定中标人

22.1 从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一家中标人。

22.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宣布抽取规则：

22.2.1 公开随机抽取采取三轮抽取法，第一轮抽取顺序号，第二轮抽取对应号，第三轮抽取中标单位。

22.2.2 第一轮由投标人以签到（或入围）先后依次抽取顺序号。第二轮由招标人抽取对应号。第三轮由投标人抽取中标单位。

22.2.3 当众展示公开抽取工具，经监督人员和各投标人代表确认后，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进入公开随机抽取程序的投标人数额，向抽取箱内放入同等数量的号码球；

22.2.4 由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公开随机抽取一个号码球，投标人抽取的号码即代表该投标人的号码，由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公布顺序号，各投标人应当众签字确认；

22.2.5 将球重新放进抽取箱内，由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随机抽取，所抽的号码为对应号；

22.2.6 将球重新放进抽取箱内，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开随机抽取，所抽的号码与对应号相同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

22.3 招标代理机构撰写开标情况报告，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签字确认后存档。

22.4 经过审查，若只有一家合格投标人的，招标人可以直接选择该投标人为中标人。

23. 中标通知和中标公示

23.1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将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及其中标金额招标人所在单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23.2 在开标完成并经公示无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根据中标结果以‘中标通知书’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24. 附则

24.1 在评标定标过程中，投标人自己认为须准备好与投标有关的证书、证明资料原件备查的，可以在招标人要求提交时当场提交，投标人不能当场提交的，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五) 授予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承包合同》，双方不得再进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 履约担保

26.1 中标人在签定造林合同时，应先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承包人可以选择现金、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等形式之一。（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及履约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则发包人不支付工程预付款）。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应由承包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到发包人指定银行账户；以银行保函递交的，应由承包人单位账户所在银行出具。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应当截止到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的，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履约保证保险有效期必须延续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若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履约保证保险时效没有达到上述规定，必须补足时效。否则，发包人将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采用现金的，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协议书（参考）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 鲤城街道 2025 年富洋村造林项目 确定给乙方施工，为确保如期保质完成工程，明确双方职责，特签订本合同，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鲤城街道 2025 年富洋村造林项目；

工程地点：仙游县鲤城街道富洋村

1.3 建设规模：富洋村造林面积 135 亩（重点区域林相改善补助标准 2000 元/亩）；以县林业局实际验收面积为准，验收合格后实际补助标准及拨付时间以县林业局下达的文件为准。

工期要求：乙方确保在 20 年 月 日前开工，于 20 年 月 日完成林地清理，于 20 年 月底完成造林工序。

工程质量：合格，按照《造林技术规程》（DB35/T84 — 2020）以及有关营造林项目建设标准、作业设计方案等有关要求组织实施；。

开工准备：甲方在施工前将造林地块与造林技术要求告知乙方；乙方在明确地块及造林技术要求后，尽快按照每道造林工序组织施工，并将工程进度情况及时报给甲方。

二、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付款方式：以县林业局实际验收面积为准，验收合格后实际补助标准及拨付时间以县林业局下达的文件为准。

三、验收办法

（一）监管及验收：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质量和进度要求进行施工，不得偷工减料，确保各工序按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

2. 乙方应接受监理及甲方组织的监管人员的现场施工管理和指导，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按时整改，对不按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另聘施工队施工，同时取消乙方前期的投资报酬。

3. 整地挖穴经验收合格后填肥并回土，苗木规格经验收合格后栽植（并附资料）。

4. 验收办法和标准：依据县林业局要求执行。

四、违约责任

乙方责任：乙方应在规定工期内完成造林地清理、整地挖穴、填基肥回土和栽植、管护等工序。若经省、市、县林业部门及甲方检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后质量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取消相应工序的补植资金，并另雇其他单位施工。乙方必须确保在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除不可抗拒因素并经甲方认定外不能按期完成的，每推迟一天罚款 500 元。

五、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签订承包合同时，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必须按要求缴纳。承包人采用现金的，待项目建设期满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六、其他要求

（一）施工过程中乙方要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如有事故发生，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

（二）本项目不得转让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支付工程款。

（三）在施工过程中，若市场上无工程预算价中规格的苗木，中标人必须与招标人重新协商后重新确定。

（四）苗木由乙方调运，不得擅自改变苗木品种、规格及质量；调运回来所有苗木必须经过县林业局和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种植。

（五）肥料由乙方调运，调运回来的所有肥料（鸡鸭粪或复合肥）必须经过县林业局和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六）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县林业局和甲方监督检查、质量管理，如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七）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保持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

（八）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林业站、财政所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鲤城街道 2025 年富洋村造林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招 标 人：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_____

目录

- (一) 投标承诺函
- (二)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 有效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 县林业局营林指导站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一）投标承诺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 {招标编号} 的_____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招标文件，按照相关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作业设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贵方的发包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元)作为中标价，并作为签约合同价，并按上述本工程作业设计、合同条款的要求承包本工程的施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内容（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工期_____ {工期} 内完成造林，并移交全部项目，质量达到_____ 标准。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承诺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在此声明：本承诺函中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若有弄虚作假的，愿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格式用于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时使用。附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招标人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参加开标、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本格式用于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时使用。附身份证复印件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司参加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投标活动,符合闽发改规(2023)7号文件规定的允许免缴投标保证金情形,现免缴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我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若我司存在下列任何一种事实的,收到你方书面通知,我司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全额付清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7.2项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